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所需资金、业务发展需要及保持与各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保理、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售后回租赁、直租赁等。

公司拟向上述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含本数），最终公司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吴宝玉先生签署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授信、借款、融资等相关事项

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